

机关食堂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真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真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采购项目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概况: 包厨服务
- 4、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文本
- 2、附件

三、合同内容及要求

1、机关食堂采购包厨服务 (1. 乙方负责局内的餐食提供, 餐品凸显当地饮食特色; 2. 乙方必须保证正常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需供餐, 乙方必须无条件供餐及不另外计算劳务报酬; 3.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 但菜品及价格需报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且不得随意更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及甲方要求做好餐厅的服务，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2、包厨服务：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满足采购需求。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服务人员工作服务态度热情，文明用语，团结协作，秉公办事。

5.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款（含税）

1、合同价款：人民币39491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并对按期缴纳天然气费、水费、电费。供应商使用全套厨房设备，并对全套厨房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修理，并采购所需厨具。

1.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和调度。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如有岗位调整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岗位调整。乙方除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外，应另派至少一名监督管理人员，并建立查勤管理机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效率。

1.3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1.4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工作条件。

1.5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1.6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7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及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3)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以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1.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1.9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适时对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修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食品卫生法》及采购人要求做好餐厅的服务，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2.2 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2.3 工作人员按甲方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2.4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



2.5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2.6乙方负责加工食品的质量与安全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省市县餐饮行业相关的标准要求执行。

2.7按时供餐，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8甲方建立健全餐厅每月考核内容，并监督和检查乙方遵守执行。

2.9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须满足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2.10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树立为干部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2.11食堂的所有原材料由乙方代理验收确保原材料来源安全。

2.1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可保证正常工作的条件和环境。

六、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

2、每月15日前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服务费。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真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

开户账号：915011580000085432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其它

1、项目工作内容如出现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乙方：西安真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户银行：

号：

话：

址：

间：2025年7月1日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

帐 号：915011580000085432

电 话：1380918299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
层西区2号楼10105室

时 间：2025年7月1日

